

中國近代金融大事記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一年

(討論稿)

總行金融研究所歷史研究室

一九二七年（中华民国十六年）

一月

1月1日 武汉国民政府公布整理湖北金融公债条例。于本日起发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债总额为银元二千万元，其中以七百万元收回湖北省官钱局旧债，以二百万元按九点二五折为还武汉国民政府新债，按票面八折出售抵借现金五百万元；其余拨充汉口中央银行基金。公债利率年息八厘，每年六月和十二月末日为给付利息之期，本公债自发行后之第四年起分三年还清本金。债票可作为银行保证准备金，并得买卖和抵押。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二(2)/989

△ 武汉国民政府公布整理湖北财政公债条例 于本日起发行湖北财政公债总额为银元一千五百万元。利率年息四厘，每月六月和十二月末日为给付利息之期。本公债六年以内抵付利息，自第七年起分五年还清本金。债票可作~~为~~银行~~抵押~~准备金，并得买卖和抵押。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二45/989

1月3日 江海关监督公署通知上海总~~商~~会~~及~~银行，~~禁止~~公会暨各业，以奉南京直鲁联军司令部令，禁止将~~现洋~~运至广州、汕头、厦门、福州等地，上海洋行市暴跌。

《银行周报》第11卷2期1页

1月20日 汉口银行各员工会，向资方提出改善行员待遇及增加工资条件，经仲裁委员仲裁，双方达成协议，于本日本市本国银行三十二家同时正式签字，自1月1日起实行。

《银行周报》第11卷9号21-23页

1月4日 北京銀行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公會董事。
張嘉璈、吳鼎昌、談嘉猷、盧學溥、卓定謀、周作民、呂志誠、
方仁光當選。

《銀行周報》第11卷6号23—24页

1月25日 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国库券九百万元。分
三个月发行，每月发行三百万元，自发行之日起，满足六个月
后由国库照付。此项库券，按年息六厘付息，到期连同本金一
併兑付。该库券实际发行一千三百三十九万元。

《銀行周報》第11卷4号

1月27日 北京华成通胜銀行总清理处电令上海清理处，
将上海华成通胜銀行各种欠人之款，均于本日起，先付一成。
定、活期存款之存款在二千元以下者加付一成半。对罗布老票
定、活期存款，限4月1日凭存单领取钞票，逾期存单作废。

《銀行周報》第11卷6号

1月31日 北京政府特别商榷，以总税务司英国人安格联
拒不执行征收海关进口二五附加税命令，决定免去安格联总税
务司职务，另任命英国人易纨士代理总税务司职务。同时，北
京政府发布第一号命令，所有以关税作抵之借款、赔款，及各
依原条约合同照旧履行；其以前由北京政府委托安格联总税务
司保管之公债内债还本付息基金，由易纨士继续原案妥慎负责
办理。英国等驻华公使以北京政府免安格联职务及征收二五附
加税未事先征得公使团同意，向外交总长顾维钧提出抗议，
安格联亦以未经公使团同意为理由，延不交代。自格联免职命令
下达后，各方忧心公债基金无人负责保管，国内公债市价大跌。
2月11日由税务处对安格联进行褒奖并给以一年总税务司之薪

俸。安格联乃以理移交于易执士，英国公使亦要挾。安格联免职事件始告解决。

《銀行周報》第11卷5号，《東方雜誌》第24卷7号99页

二月

2月1日 貴州中國銀行在黔發行紙幣二百六十萬元，因政府借用一百五十萬元，遂行止兌現，以致價格日跌至五角左右，持有該項紙幣者，罔不損失，要求維持。貴州省公署布告辦法如下：(一)貴州中國銀行發行紙幣，現既每元跌至五角左右，即維持五角價格；(二)中行發行紙幣二百六十萬元，現在每元跌至五角，只值一百三十萬元，斷余之一百三十萬元，由政府收交中行焚燬，以作償還官欠。並飭中行自行焚燬三十萬元，只准保留一百萬元，由政府及銀行蓋章，照大洋價格行使周轉；(三)貴陽、安順、平坝、修文、息烽、貴定等十縣稅收，准以該折計算，征收中國銀行紙幣解省；(四)中行迅速催收商欠，定期兌現。

《銀行周報》第11卷5期考載7頁

二月

2月13日 上海銀行公會會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盛竹書病故，付經理胡祖同升任經理。23日上海銀行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決定改會長制為委員制，選出宋漢章、胡祖同、徐新六、李維藩、陳光甫、倪延甫、吳蘊嵩、黃明道、叶扶育九人為委員。

《銀行周報》第11卷5号1頁，7号5頁

2月21日 火龍農工銀行改組擴大，改為中國農工銀行，本日正式開幕。總管理處設于北京，在天津、上海設立分行，

继续办理原大宛农工银行债权债务和汇兑等业务，并发行钞票。民国18年2月该行修订章程，资本总额由原一百万元增为一千万元，先收五百万元。重新改选董事和监察人，公推李煜瀛为董事长，张人傑为监察长，将原总管理处改为总经理处，推举常款奎为总经理。民国20年3月总经理处移设上海，增设储蓄部，另设资金会计独立。民国22年6月，总经理常款奎辞职由协理齐致升任。董事长李煜瀛另有任务，推举常务董事张嘉璈代理。该行业务侧重农工放款，除上海、天津外并在广州、汉口、南京、杭州等地亦设立分行。

民国16年《全国银行年鉴》E6页

2月21日 天津直隸省（今河北省）银行滥发纸币，各商在于2月19日、20日起，拒绝使用。本日有钞发生挤兑，直隶省军警督处逮捕並枪决两名挤兑钞票者，强行镇压。同时为缓和民怨与维持省钞流通，由省财政厅通令各縣征解粮赋税款时，准搭省钞五成。

《银行周报》第11卷 9号 19页

2月27日 云南唐云、赖若愚等友劫倒唐继尧政变后，本省滇籍人士李根源、李田垓、吕志伊、李鸿祥等致函上海、香港两地富滇银行经理任程生、刘子器，要求两行自云南政变之日起，对凡经云南富滇银行汇兑拨付借贷一切款项，一律停止支付，以待清理，并不得有运送纸币入滇及揽收金融等事。

《银行周报》第11卷 9号 24页

2月 以苏省财政厅训令全省，对山东省银行所发以苏地名钞票，在以苏省境内凡完粮纳税及交易买卖并与中国、交通两银行钞票，一律收受行使。

《银行周报》第11卷 5号 专载 6-7页

二月 南京总商会以张宗昌之直鲁联军在江苏省强行十足使用军用票，不准折扣，金融动荡，商民恐慌（该军用票在其发行所在地之外南，已按市价行使），要求孙传芳与直鲁联军当局洽商，在江苏境内免予行使。并要求在未商准以前，布告准由商店及钱业按照济南军用票市价，加扣汇费，公平行使。

《银行周报》第11卷5号专载11页

二月 吉林临时金融维持总会成立，并在哈尔滨长春两地设立分会。决定对水衡官银号发行之大洋票及官帖，奉三省官银号及奉天中国、交通两银行发行之奉天地名票以及哈尔滨各银行号发行之大洋票价格，进行维持。

《银行周报》第11卷6号专载9页

三月

三月7日 上海总商会、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为维护国内公债价格，巩固债信，通由北京、天津、汉口各银行公会，主张由国内金融机关，自行保管公债基金，庶不致为外人所把持。京、津银行公会复电赞同。

《银行周报》第11卷11号分页

3月13日 中国棉业银行以国内战事频繁，时局纠纷日亟，无意继续经营，于本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该行民国十年开办，总行设于上海，资本总额一百万元，实收五十万元。董事长秦润卿，经理冯味琴，股东多为纱花棉业中人民，专营纱花押汇押款及汇兑业务。民国十一年九月在汉口设立汇兑处，专营长江流域棉花押汇。业务尚称发达。民国十年以后，沪上信交风潮澎湃，该行经营审慎，故于历次纱花证券等风潮，均未受其累。该行自宣佈解散后之处置，由经理负责办理结束事宜，当发出通告对在行存款者如数发还。放款方面亦均可

以收回，至于股东之股本则于相当时期发还，并不使股东担负损失。

《银行周报》第11卷10期5页

3月15日 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重申禁止使用外币，外币只能在银钱号兑换现款。所有市面直接交易，一律以国币为限，不得使用外币。

《上海时事新报》1927年3月14日

3月22日 上海金融及工商资本家，为办善组织“上海商业联合会”。由虞洽卿、王晓籁、黄楚九、钱永铭、顾馨一、秦润卿、穆藕初、荣宗敬、史步坤等十五人担任联合会常任委员，虞洽卿、黄楚九（金城银行上海分行经理）、王一亭（先后任英国太古轮船公司、日本大阪轮船公司、日清轮船公司买办，兼任日本经纬株式会社董事，上海五火、申大面粉厂股东）任联合会主席。联合会宗旨定为“对外应付时局之需要，对内谋自身之保障”。

1927年《上海商业联合会档案》，《上海时事新报》1927年3月26日

3月23日 杭州银行工会向资方提出改善职工待遇及加薪条件，25日起全体停业，27日资方同意所提要求，达成协议，28日起各银行恢复照常办公。

《银行周报》第11卷12号4页

3月27日 上海银行业职工总会正式成立，在银行公会召开全体代表大会。上海银行界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南银

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上海銀行、中國實業銀行、鹽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四行準備庫、聚興誠銀行、新华信託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富滇銀行、東萊銀行、農商銀行、中國興業銀行和勸業銀行四十九家職工分會參加。

《銀行周報》第11卷11号17頁

四 月

4月1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陳光甫在銀行業和錢業中活動，為蔣介石籌集經費。本日由各銀行墊借二百萬元，各錢莊墊借一百萬元共三百萬元給蔣介石。

1927年4月《上海錢業公會議案錄》

4月4日 蔣介石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名義，委陳光甫等十五人為“汪兆銘上海財政委員會”委員。委員中有金融界代表陳光甫、錢永銘、吳榮堂、湯鉅、秦潤卿五人。4月7日財政委員會正式成立，陳光甫任主任委員。該會任務主要為蔣介石籌措財源。

《銀行周報》第11卷13号專載5頁

4月8日 上海五十家華商銀行資方決定組織“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推選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行準備庫、金城、鹽業、通和、通易信託、百匯、中國通商、江蘇、新华、勸業十五銀行為執行委員，大陸、富滇、匯豐三銀為監察委員。該會宣稱：“以合作為精神，鞏固基礎，改進業務並增進同仁福利為宗旨”。實際系代表資方利益，阻撓銀行業職工總會活動。其決議案中規定“銀行業職工總會如加

入其他团体时，须由各会员银行劝戒其职工不得派代表出席，如有违者，则将其代辞退。蒋介石反革命政变后，该会胁迫各银行职工会退出银行职工总会。

《银行周报》第11卷13号专载4页

1927年4月9日《申报》

4月9日 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米价等设之财政部驻沪办事处，本日正式成立。为研究公债基金、预算、银行币制等问题，分别设立三个委员会。公债基金委员会委员为宋以章、胡祖同、倪运甫、钱永铭、李馥森、陈光甫、虞洽卿、吴麟书、穆藕初、顾馨一、米价、劳敬修、涂景西、荣宗敬、徐衡甫、徐静仁、徐铁卿、张福运、蔡涌卿、谢致甫、楼桐如；预算委员会委员为陈光甫、陈其采、吴荣棠、吴蕴斋、金润泉、许仲衡、汤钜、徐青甫、贾士毅、朱中道；银行币制委员会委员为宋以章、胡祖同、李馥森、徐寄、贝淞蓁、叶扶霄、王汝治。

《银行周报》11卷13、14号

4月12日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下令上海驻军调集军队，准备对工人、群众及革命人士进行大规模屠戮。又以金钱收买青红帮头子所组织之中华共进会，台集流氓队伍袖缠工党符号，袭击工人纠查队。纠查队抵抗，本日蒋介石藉口工人内讧，将工人纠查队缴械，全沪工人召开群众大会，並到司令部请愿，司令部用机枪扫射，一时屍横满街。“上海工界联合会”改名“上海工会组织统一会”四出破坏各革命工会並拘捕工人领袖。14日上海总工会被封。

田家英：《民国以来大事年表》121页

4月13日 日商上海银行及中日合办之大东银行因时局影

响，存户纷纷提取现金，存款准备不足，不能应付，本日宣告停止营业。

《银行周报》第11卷14号31页

4月16日 上海商业联合会召开会议，主席吴蕴初（上海银行公会会长）建议商联合会电南京，对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表示坚决支持，“愿为后盾”。四月25日商联募集三百万元，为蒋介石军队“筹餉慰劳”。

1927年上海商业联合会档案》

4月17日 武汉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开除蒋介石党籍，免去其本兼各职，通电付办。

《东方杂志》第24卷12号117页

4月17日 武汉国民政府战时经济委员会委员汪兆铭（精卫）、谭延闿、宋子文（在沪未出席）、孙科、苏兆征本日开会决议：下令禁止现金（现洋现银）出境，并颁布集中现金条例，封存各银行之现金，缴税及市面一切交易，均以汉口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所发行之汉口通用钞票为限，凡持有现银或其他商业银行纸币者，得向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随时兑换三行纸币。

1927年4月20日上海《时事新报》

4月18日 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由蔡元培授印，胡汉民代表接印，张静江、吴稚晖、蒋介石均参加，发布建都宣言。

《东方杂志》第24卷12号117页

△ 上海银行公会发表紧急通告谓：“武汉当局宣布，一切交易，以汉口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钞票为限，不用

現金 其他各商行銀行紙幣強制一律不准兌現。本公會各銀共同決議 自即日起，與漢口各銀行暫行停止往來，其他各埠，一律照常”。

1927年《上海銀行公會檔案》

△ 上海中央銀行籌備處成立 附設於財政部駐滬辦事處內。

《銀行周報》第11卷14号30頁

4月21日 北京銀行公會宣布：“因武漢當局禁止現金使用及鈔票兌現 共同決定與漢口各銀行暫行停止往來。

《東方雜誌》第24卷12号117頁

4月22日 南京商公、工執事公會、校甘銀、志民生等面見蔣介石，請入城以通商市面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進行清理。並請群公要求商會向蔣介石請願：1.迅速將該券設法兌現；2.如不能兌現即請通令各銀行一律行使；3.請在南京方面速設中央銀行。

《銀行周報》第11卷16号6頁

△ 國民黨福建政治分會今議決定取消台伏票制度，命令市面及各財政機關，一律使用大洋，禁止使用台伏票。福州錢商于4月27日向當局請願，要求撤銷此議，決定：“如不此目的，即一律停止”。並運動各商邦同業于28日就此事向政治分會請願。

《銀行周報》第11卷17号6頁

4月28日 中國、交通兩銀行報告南京政府，以兩行所來實行分區發行制，現以蘇、浙、皖、安、徽三省發現常有持漢口地名鈔票要求兌現，請佈告：對漢口及其他地名鈔票，概不得在

在苏、浙、皖三省境内强迫兑现。蒋介石根据西行报告，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名义，佈告中：交两行钞票须分地域兑现。

《银行周报》第11卷16号3页

4月 湖南省财务委员会发行不兑现之省金库流通券五十万元，以募集之省银行股款为流通券准备金，规定俟银行开幕后发行钞票，即将流通券收回。按省当局规定：凡拒收、折扣低价或抬高物品市价，查明属实，按律严办。其伪造或变造流通券者，一经查获，即行枪决。

《银行周报》~~第11卷16号~~—7页

五 月

5月1日 交通银行在天津召开~~股东大会~~，~~由~~总董梁士诒主持。改选刘履泰、于宝轩、赵庆年、~~林~~、区冠南五人为监事。会议通过该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决算，并分析本年四个月以来国内社会情形，拟订经营国内外业务方针。

《银行周报》第11卷20号专载2-3页，21号专载2-4页

5月2日 浙江省政府决定，停止武汉中央银行钞票在该省流通。

民国十六年五月二日天津《庸报》

△ 北京汇丰银行以其华经理邓文藻汇款误列为由，通知各联合关系银行，对各银行4月30日存入之款项，一律拒付。北京银行公会以平各银行该日存款均经汇丰银行押帐房重要押员照通常手续签收，证据完备，拒付实属无理，于5月4日

心/2 ~

向该行提出警告。(按汇丰银行中国帐房，虽似独立，实则係雇用性质，华帐房经理，照例受洋经理之管辖，而华帐房之现金收付，除私人款项外，各种存款之收入，华帐房收到后，照例送由洋帐房稽核，并由洋帐房重要洋员签字，付出亦同)。在京泰华商银行对于北京银行公会，咸表同情，并未开会讨论，均认为汇丰银行破坏信用，逾出常轨，5月17日上海汇丰银行电致令该行对上项存款照付。

《银行周报》第11卷18号25-26页

5月4日 南京政府任命周佩箴为上海中央银行行长，任命钱永铭为上海中央银行付行长。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16年5月命令5页

5月6日 蒋介石所属“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司令部致函上海银行公会，禁止银钱业现金运汉。

1927年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5月6日 南京政府批准上海中央银行付行长钱永铭辞职，于是日任命财政部次长张寿鏞兼任上海中央银行付行长。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16年5月命令6页

5月11日 南京政府任命古应芬代理财政部长。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16年5月命令7页

5月19日 南京政府命令设立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三千万元，以充蒋介石临时军需之用，自民国16年5月1日起发行，由中国、交通两银行经销，月息七厘，按票面九八折交款并预扣利息。此项库券实际系向上海银

钱业、商业联合会、两淮盐商及江苏、浙江两省粮商，在堆派款项以缴付，蒋介石与中国银行付总裁张嘉璈商定，先出政府垫借一千万元。此项库券应付本息以江海关二三附税作抵，自民国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分三十个月如数清偿。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页

《历史研究》一九五二年第二期（四、三反革命政变与南京政权）

△ 南京政府公布以海关二三附税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条例，规定库券基金由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会同中央特派员与钱业、商业等推举代表组织委员会保管之，委员共十四人，李馥蓀为主任委员。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页

5月15日 帝国主义在华“商人”设立东方储蓄银公司，倒闭。按该公司成立于民国九年六月，总公司设于上海，并在哈尔滨等地设立分公司，资本号称十万元，未向中国任何官厅登记注册。以办理有奖长期储蓄招徕储户，吸收储户达四千八百余号，一次可收储金五万八千元，该公司之“洋经理”吴敦、董事大东及勒道等，将公司作为私人财产，互相盘让，大肆窃取储户之储金，终至无法维持，于本日宣告清理。据该公司最后一任经理勒道在法院供称：倒闭时公司仅有存款三元五角。

《银行周报》第11卷21号

5月28日 南京政府训令：“准中央政治会议决议代理财政部长古应芬到任以前所有部务由次长钱永铭暂行代理”，钱永铭本日就任代理财政部长职，并发表就职宣言。

南京《国民政府公报》民国十六年六月训令20页

5月 北京中国农工银行呈准北京政府财政部发行二角、一角辅币券，京津场可通用，发行总额暂定为二十万元。

《银行周报》第11卷18号3页

5月 蒋介石命令江苏省财政厅，以汉口中央银行既停止兑现，其发行之纸币，应即一律停用。对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亦予停止流通。

《银行周报》第11卷4号东页

六 月

6月1日 奉天朝鲜银行增发纸币，至5月底止该行在奉三省之纸币发行额已达七千五百十二万二千五百四十九元，而现金准备仅有二千三百七十万零七千五百五元。

《银行周报》第11卷24号29页

6月7日 上海江海关监督致函海关税务司，请禁止旅客携带现洋出境。

前《江海关档案》第230号民国16年6月7日

6月15日 浙江兴业银行奉天分行（设在沈阳大西门口里），奉上海总行函令撤销。业经以理结束，现以本日为截止期，各存户务须于期近领取存款，倘逾期不取，即移归上海总行办理。

《银行周报》第11卷24号26页

6月30日 民国七年长期公债第十九期利息计一百三十五万元，应于本日兑付。月初北京财政部及公债局函总税务司征求

意见，海关总务司易就士声称，近来海关税收不旺，正理基金短絀，延期付息。此消息传出后，证券市场顿起恐慌，公债价格一日间暴跌四元之巨，市场各种公债价格一致下落。

《银行周报》第11卷23号5页

6月 中国银行当局为便于和蒋介石挂钩，将原该行上海分行经理陈汉章调为上海法租界中国银行总经理，调与朱子文有往来之原香港中国银行经理贝淞蓀为上海分行经理。

《银行周报》第11卷24号25页

6月 热河兴业银行（该省区划已撤销，分别划入河北、辽宁和内蒙）自民国12年以来，在热河都统汤玉麟等控制下，大量印发钞票，至民国16年5月底止，发行总额达五千余万元，票价已跌至每五十元仅得兑换现洋一元。该省财政厅、兴业银行与地方绅士商议收回办法，经议定发行善后公债二百五十万元，由商界担任一百五十万元，其余一百万元，向民间募集，专收兴业银行旧钞票，规定价格每二十元钞票兑换公债一元，限三个月办理结束。此项公债不给利息，亦无担保基金及偿还期限，仅规定各民可以用此项债票缴纳地价。

张辑颐：《中国银行论》102页

七 月

七月5日 蒋介石在上海宴请工商金融各界人士。金融界到会者有中国银行董事、浙江实业银行总经理李馥蓀等。李代表银行出于席间演说称：“金融界除拥护南京政府，拥护蒋总司令外，已别无生存方法，……譬如要吃牛奶，要吃鸡蛋，必将生乳之牛，生蛋之鸡，养得肥壮，否则

牛不会生乳，鸡不会生蛋了。……此后银行得以继续发展，全仗政府维持。……等语”。

《银行周报》第11卷26号附录5页

7月7日 南京政府下令白银除在其管辖区域内可自由运现和照常流通外，禁止现银出境。11日二十家外商银行，猜疑禁止现银出境，可能为发行不兑现纸币之先声，而一般钱庄之生票届时概能用纸币支易，将来难免纸币与现银之间发生折扣，除公然利用各国军舰运银出口外，并决定自8月1日起，所有进口货物均须用现银出货，对惯用之钱庄期票，一概不收。严重影响当时金融及贸易，中国商人纷纷反对，尤以进出口商为最力。南京政府亦一再说明，禁止现银出境，专在禁止白银接济北方及武汉政府，并无他意。外商银行乃重新规定：对华商七十余家信用较著之汇划钱庄之票仍准通用，其他元、亨、利、贞等庄票一律不用，并对划钱庄之远期庄票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最长期限：(甲)米粮和生票以10天为度；(乙)洋货和生票以7天为度；(丙)五金煤木和生票以7天为度；(丁)糖米油及杂货和生票以10天为度。

《银行周报》第11卷28号5页31号5页

7月8日 南京政府公布发行民国十六年盐余国库券条例，发行盐余国库券六千万元，自民国16年7月1日起发行，利率月息八厘，在三个月内支款者，准按票面九八折核收。还本付息基金，以全国盐余为担保，在全国统一前暂以江苏、浙江两省盐税全部收入作抵，自民国17年1月起至民国21年2月底止分五十个月还清本息。国库券出销出前，先由上海银钱业垫给部份款项。

《银行周报》第11卷31号2页